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重要日程及相關作業如下：

日期/期間	作業說明
112/12/11 PM 3:00	112.2 課程資料入檔 (學年課程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所開課程直接帶入)
112/12/12~12/14	如有分組課程之學生名單送交承辦人輸入
112/12/15~113/02/28	開放課程查詢，學生可將欲選的課程列入【我的候選課程】中
112/12/18 112/12/25	12/18 09:00~12/19 07:00 碩博士班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 【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】
	12/18 13:00~12/19 07:00 碩博士班全部學生 【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】
	12/19 09:00~12/20 07:00 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 【含 112.1 在學且 112.2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】
	12/19 13:00~12/20 07:00 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全部學生 【含 112.1 在學且 112.2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】
	12/20 09:00~12/21 07:00 大學部三年級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
	12/20 13:00~12/21 07: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
	12/21 09:00~12/22 07:00 大學部二年級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
	12/21 13:00~12/22 07: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
	12/22 09:00~12/23 07:00 大學部一年級 (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)
	12/22 13:00~12/23 07:00 大學部一年級全部學生
	12/25 09:00~12/26 07:00 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
	<p>第一階段選課</p> <p>一、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(1)本班學生(含復學生)、(2)雙主修、輔系學生、(3)本系延修生、(4)本系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5)本系三年級學生、(6)本系二年級學生、(7)本系一年級學生、(8)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、(9)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、(10)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、(11)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12)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、(13)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、(14)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、(15)他院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、(16)他院三年級學生、(17)他院二年級學生、(18)他院一年級學生</p> <p>二、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教育學程」單獨開班之課程，已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。</p> <p>三、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，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，如修習 (1)通識領域錯誤、(2)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、(3)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及(4)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，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。</p>
112/12/26~112/12/29	刪除未符合修習規定學生之選課 (請務必通知學生)
113/1/2 起	學生可自行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
113/2/19、9:00 113/2/20、7:00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、轉學生及研究所新生選課
113/2/20 113/2/27	112 學年度辦理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」之系所，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前將學生修習課程之申請表彙整送交承辦人員輸入。
	<p>第二階段選課</p> <p>一、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大學部四年級(含建築系五年級)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 2 門通識課程。</p> <p>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者，須自行於第一或第二階段先選一門體育課後，於此階段按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最後三個工作日 (2/23、2/26、2/27)</p>
113/2/29~3/1	刪除第二階段未符合修習規定學生之選課
113/2/29~3/1	校際選課、隨班附讀
113/3/4	學生可自行查詢第二階段選課結果
113/3/4~3/6	選課更正